

202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860,0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354,35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基数 686,37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813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62,087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16,958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 493,45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74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9,900 万元、内贸发展资金 5,103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358 万元、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补助经费 1,34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41 万元，主要是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资金 309 万元。

3. 教育支出 14,221 万元，主要是学校建设项目补助 12,812 万元、考场经费 961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69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普及业务费 47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70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195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4,033 万元、残疾人帮扶经费 8,020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6,42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57 万元、退役补助经费 3,871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2,977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60,34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 29,747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经费 17,825 万元、基层医疗机械设备更新及添置 2,105 万元、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 1,383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237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10,168 万元，主要是污染治理补助 8,300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768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121,249 万元，主要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5,053 万元、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补助 27,393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67,275 万元，主要是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 22,633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专项资金 11,504 万元、耕地建设与保护资金 10,66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8,992 万元、森林培育 5,023 万元、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2,968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4,817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4,693 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96 万元，主要是技改奖补资金 34,515 万元、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980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46 万元，主要是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60 万元。

13. 金融支出-96 万元，主要是地方准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22 万元，主要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2,143 万元、海蛎石清运经费 1,081 万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 1,420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75,209 万元，主要是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 37,638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37,446 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1 万元，主要是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88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3,207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 1,835,703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节能环保支出 860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 1,704,991 万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开发

资金 1,636,13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0,464 万元、市政领域竞争性分配资金 12,00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5,003 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776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 其他支出 32,268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2,360 万元、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 4,92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1,226 万元。

（四）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决算数 19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五）税收返还

2024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42,7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3,577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一般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425.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417.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96.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290.7 亿元。

202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41.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17.4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13.1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24.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8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9.1 亿元。

（二）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34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222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74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726.1 亿元。

202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605.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11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58.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412.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68.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46.8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9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亿元，降幅为 19.83%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1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降幅为 26.67%。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财政部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降幅为 21.05%。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压缩接待数量和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68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4 亿元，降幅为 17.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19 亿元，与预算数持平；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49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4 亿元，降幅为 22.22%。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